

中國幣制問題

金國寶著

金國寶著

中國幣制問題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國幣制問題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初版

每冊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作者 金 國 寶

發行兼 印刷者 上海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MONETARY PROBLEM IN CHINA

By

CHIN KUO PAO

1st ed., July, 1928

Price: \$1.2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國幣制問題序

太公立九府圖法。中國之幣，遂於此濫觴。厥後時會變遷，幣之命名亦各異。一姓代興，必有一姓之幣以頒行全國。官鑄私鑄，錯雜紛糅，莫可辨識，是固無所謂制也。海通以還，外幣侵入。日斯巴尼亞之銀幣，甫告衰落，而墨西哥銀幣復駸駸焉遍布各地，幾操縱全國市場之貿易權。外國銀行，更風發雲湧，在華推行紙幣。斯時中國之幣，微特無所謂制，且不復有幣之存在矣。清社既屋，各省自爲風氣。自由鑄造銀銅幣，自由發行紙幣。此省之幣，推諸彼省，不獲保其固有之價值。甚或格不能行。惡幣充塞，良幣驅除殆盡。是有幣一如無幣矣。可勝慨哉。方今國政革新，民衆生計，亟待維護。國無幣，幣無制，民生感受影響。財政前途將發生絕大危險。永銘不敏，贊襄國計，竊以爲欲統一財政，必先統一幣制。適金君侶琴大著成。名曰中國幣制問題。抉精闡微，洞中窾奧。君本績學士，尤邃於經濟原理。故平日所爲文，能以經世之大願，發爲建國之弘謨。坐而言之，不難起而行之也。世之言整理財政者，罔不以整理幣制爲先決問題。然必如此書之詳校其得失，熟權其利害，而後有正確之軌轍可循。此固不獨幣制爲然，而幣制其尤要矣。果能萬慮一致，由研究而見諸實行。歷年來茫無計畫之幣制問題，自可得正當解決。亦發展黨國財政之

中國幣制問題

一大關鍵也。爰樂而爲之序。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吳興錢永銘序

馬序

吾國銀價之低落，莫過於今日。緣其跌落之勢，以去歲（一九二六年）爲尤甚。去歲十月間，倫敦標準銀之市價，幾落至二十四便士左右。與一九二〇年八十九便士半之市價相較，其跌落之差額，已逾四倍有奇。七年之間，其價格之狂跌也如此。其於吾國經濟界之影響，已至深且鉅。且今後銀價之變化如何，又難揣測。苟得續學之士，深研而博論之，則誠爲一饒有興趣之問題也。

銀價低落，於吾國財政上與物價上之影響，金先生於是書中言之甚詳。據論述救濟之法，有治標與治本兩種。言治標則當解決銀兩問題。言治本則當解決本位問題。今讀先生之書，與鄙人意見，適相符合。並因其主張之新穎，論談之精當，特爲之介紹於留心幣制問題者。故樂爲之序。

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馬寅初序於浙江財政委員會

中國幣制問題目錄

錢序

馬序

第一篇 本位問題

(一) 本位問題之歷史

..... 一

(二) 金本位——胡維德

..... 七

(三) 金匯兌本位

..... 一〇

(甲) 赫德 (乙) 精琦 (丙) 幣制委員會

(四) 銀本位

..... 二一

(甲) 張之洞 (乙) 梁啟超

(五) 金銀並行制

..... 二八

(甲) 衛斯林 (乙) 劉易執

目錄

第二篇 銀輔幣問題……………四一

(一)國幣條例之規定……………四一

(二)十進輔幣之失敗……………四二

(三)上海銀角之狀況……………四五

(四)輔幣券之發行……………五五

(五)他省之輔幣券……………五七

(六)維持十進之辦法……………六〇

第三篇 銅輔幣問題……………六三

(一)銅元之起源……………六三

(二)銅元之成色重量……………六五

(三)鑄造之利益……………七五

(四)銅元之鑄造額……………八〇

(五)銅元之貶價……………九〇

(六) 銅元票之發行·····	一〇二
-----------------	-----

(七) 補救之辦法·····	一〇五
----------------	-----

第四篇 紙幣問題·····一〇七

(一) 紙幣之沿革·····	一〇七
----------------	-----

(二) 現在各省之紙幣·····	一一四
------------------	-----

(三) 紙幣風潮·····	一三七
---------------	-----

京鈔 湖北官票 豫鈔 北京銅元票 奉票

(四) 整理紙幣之方法·····	一四八
------------------	-----

(五) 外國鈔票之取締·····	一五一
------------------	-----

(六) 結論·····	一五五
-------------	-----

第五篇 銀兩問題·····一五七

(一) 用銀之由來·····	一五七
----------------	-----

(二) 寶銀之種類·····	一五八
----------------	-----

(三) 銀兩之平式	一七一
-----------	-----

(甲) 庫平 (乙) 關平 (丙) 漕平 (丁) 市平

(四) 廢兩之必要	二〇七
-----------	-----

(五) 廢兩之阻力	二二〇
-----------	-----

(六) 廢兩之方法	二二七
-----------	-----

附錄一	二二九
-----	-----

(一) 國幣條例	二二九
----------	-----

(二) 國幣條例施行細則	二三二
--------------	-----

(三) 國幣條例及施行細則理由書	二三三
------------------	-----

(四) 取締紙幣條例	二四一
------------	-----

(五) 修正取締紙幣條例	二四二
--------------	-----

(六) 銀行公庫兌換券條例	二四四
---------------	-----

(七) 公庫制大綱	二四六
-----------	-----

(八) 金券條例	二四七
----------	-----

(九) 中華貿易公司章程·····	二四八
-------------------	-----

附錄二·····	二五三
----------	-----

(一) 各省區銀行紙幣發行總額累年比較表·····	二五三
(二) 各省區錢業紙幣發行總額累年比較表·····	二七一

中國幣制問題

第一篇 本位問題

中國昔時貨幣，僅有制錢一種。其餘金銀皆未範鑄成幣，僅按重量品質流通。故無所謂本位問題。自通商以來，沿海各地外幣侵入。政府嚴禁其流通，未能收效。乃提議自鑄銀元，以抵制外洋銀元之輸入。中國之有銀幣，實始於此。但整理幣制之議，是時尚未發生也。

(一) 本位問題之歷史

自光緒中葉以後，各省開鑄銀元銅元。式樣平色，皆不劃一。且銅元濫鑄過多，充斥爲患。於是有改革幣制之議。加以甲午庚子兩役，賠款鉅萬。（甲午賠款三八、〇八二、八八四鎊。庚子賠款四萬五千萬兩。依當時匯價每兩三先令，合成六七、五〇〇、〇〇〇鎊。）一九〇〇年以後，銀價暴落。（見第一表）鎊虧之損失，尤爲不貲。於是益覺銀幣本位，非急謀改革，不足以圖存。且一九〇二年九月五日之中英商約第二款，有中國允願設法制定全國統

一之法幣。將來中英兩國人民，凡在中國境內，可用以完納各項稅課及一切用款之語。同年十月八日之中英商約，亦有劃一幣制之條文。整理幣制乃成爲條約上之義務。政府於此，益不得不切實進行矣。

主張鑄造金幣最早者，爲順天府尹胡燏棻氏。光緒二十一年閏五月，胡氏條陳變法自強案內，主張各省通省口岸，一律設局。自鑄金銀銅三品之錢。額定相準之價。垂爲令申。一面於京城設立官家銀行，歸戶部督理。省會分行，歸藩司經理。通商碼頭，則歸關道總核。購極精之器。造極細之紙。印行鈔票，而存其現銀於銀行云云。此項計劃雖極簡略。然而主張鑄造金幣者，此其第一人也。其後則有監察御史王鵬運氏，主張金幣仿英鎊大小鑄造。光緒二十一年十二月，王氏奏請變更幣制。謂外人串同內地奸商，以銀易錢。裝運出口。以致京師及各省錢價突漲。銀價愈低。若固守成規。不思變計。則旁有大盜。覬覦盤剝。必致潰敗決裂，窮而思亂。應請飭下戶部，鼓鑄金銀銅三品之錢。金錢輕重，略仿英鎊大小。銀錢用鄂粵鑄成之式。鑄成後頒發各省。論天下一體通行。各省亦一律鼓鑄。以資利用云云。次年九月，又有總理衙門給事盛宣懷奏請改革幣制。謂墨西哥國以九成之銀鑄錢。運行中國。易我十成之銀。歲耗以億萬計。近來廣東湖北，北洋南洋，先後鑄造銀圓。分兩輕重，悉照墨銀。既不能廢兩爲元。各庫出入，仍需元寶。必致無銀可鑄。擬請在京師特設銀元總局。以廣東湖北天津上海爲分局。開鑄銀幣。每元重京平九成銀一兩。再酌鑄金錢及小銀錢。使子母相權而行。凡出款俱用官鑄銀幣。各省關收納地丁錢糧鹽課關稅釐金。俱收官鑄銀幣。元寶小錠，概不准用。惟收款仍照庫平銀十成計算云云。盛氏之計劃亦用金幣。並似已有廢兩改元之意味。惜其時適承甲午之後。元氣大傷。改革不易。故此計劃，亦未實行。光緒二十三年九月，又有通政使參

第一表 一八三三年以來之倫敦銀價(全年平均數)

年別	銀價 (辨士)	年別	銀價 (辨士)	年別	銀價 (辨士)	年別	銀價 (辨士)	年別	銀價 (辨士)	年別	銀價 (辨士)
1833	$59\frac{9}{16}$	1849	$59\frac{3}{4}$	1865	$61\frac{1}{16}$	1881	$51\frac{5}{8}$	1897	$27\frac{9}{16}$	1913	$27\frac{9}{16}$
1834	$59\frac{15}{16}$	1850	$61\frac{1}{16}$	1866	$61\frac{1}{8}$	1882	$51\frac{13}{16}$	1898	$26\frac{15}{16}$	1914	$25\frac{5}{16}$
1835	$59\frac{11}{16}$	1851	61	1867	$60\frac{9}{16}$	1883	$50\frac{9}{16}$	1899	$27\frac{7}{16}$	1915	$23\frac{11}{16}$
1836	60	1852	$60\frac{1}{2}$	1868	$60\frac{1}{2}$	1884	$50\frac{11}{16}$	1900	$28\frac{5}{16}$	1916	$31\frac{5}{16}$
1837	$59\frac{9}{16}$	1853	$61\frac{1}{2}$	1869	$60\frac{7}{16}$	1885	$48\frac{9}{16}$	1901	$27\frac{3}{16}$	1917	$40\frac{7}{8}$
1838	$59\frac{1}{2}$	1854	$61\frac{1}{2}$	1870	$60\frac{9}{16}$	1886	$45\frac{3}{8}$	1902	$24\frac{1}{16}$	1918	$47\frac{9}{16}$
1839	$60\frac{3}{8}$	1855	$61\frac{5}{16}$	1871	$60\frac{1}{2}$	1887	$44\frac{11}{16}$	1903	$24\frac{3}{4}$	1919	$57\frac{1}{16}$
1840	$60\frac{3}{8}$	1856	$61\frac{5}{16}$	1872	$60\frac{5}{16}$	1888	$42\frac{7}{8}$	1904	$26\frac{3}{8}$	1920	$60\frac{1}{2}$
1841	$60\frac{1}{16}$	1857	$61\frac{3}{4}$	1873	$59\frac{3}{16}$	1889	$42\frac{11}{16}$	1905	$27\frac{13}{16}$	1921	$36\frac{7}{8}$
1842	$59\frac{7}{16}$	1858	$61\frac{5}{16}$	1874	$58\frac{5}{16}$	1890	$47\frac{3}{4}$	1906	$30\frac{7}{8}$	1922	$34\frac{7}{16}$
1843	$59\frac{3}{16}$	1859	$62\frac{1}{16}$	1875	$56\frac{11}{16}$	1891	$45\frac{1}{16}$	1907	$30\frac{3}{16}$	1923	$31\frac{15}{16}$
1844	$59\frac{1}{2}$	1860	$61\frac{11}{16}$	1876	$53\frac{1}{8}$	1892	$39\frac{3}{4}$	1908	$24\frac{3}{8}$	1924	34
1845	$59\frac{1}{4}$	1861	$60\frac{13}{16}$	1877	$54\frac{13}{16}$	1893	$35\frac{9}{16}$	1909	$23\frac{11}{16}$	1925	
1846	$59\frac{5}{16}$	1862	$61\frac{7}{16}$	1878	$52\frac{5}{8}$	1894	$28\frac{15}{16}$	1910	$24\frac{5}{8}$	1926	
1847	$59\frac{11}{16}$	1863	$61\frac{3}{8}$	1879	$51\frac{1}{4}$	1895	$29\frac{13}{16}$	1911	$24\frac{9}{16}$		
1848	$59\frac{1}{2}$	1864	$61\frac{3}{8}$	1880	$52\frac{1}{4}$	1896	$30\frac{13}{16}$	1912	$28\frac{1}{32}$		

議楊宜治之條陳。則主張仿造金鎊矣。楊氏略稱鎊價日漲。中國征收所入。使費所出。無不加倍吃虧。借款一項。吃虧尤巨且久。我國商民皆困。皆此鎊價遞昂。耗物力於無形之中。有以致之。欲挽此弊。弭此大虧。非率宇內之權量。整齊而劃一之。定準圖法以與各國平均往來不可。近來中外臣條陳圖法者。不知凡幾。或慮其紛更騷擾而不忍遽行。或偶爾開鑄銀元而未能流通收效。意者尙未扼其要領。使舉而易行歟。臣曩年周歷各國。見其圖法。無不自定極準之式。如法之佛郎。德之馬克。俄之盧布是。而尤以金錢爲最便宜。金錢輕重有別。悉以英鎊爲準。同治年間。每鎊合規銀三兩三錢三分。光緒十三年。每鎊合規銀四兩一錢六分五釐。今則每鎊合規銀八兩有奇。燃眉之急。莫切於此。擬請諭旨准予變通。先按先令分兩成色樣式。鑄造銀錢。務令京師直省。一律通行。一面飭下各省督撫。速採金礦。再仿英鎊樣式。鑄造金錢。銀錢既鑄。金錢續成。由是可仿製鈔票。一俟鈔票展轉流通。則金錢直同土壤矣云云。此等條陳。由今觀之。雖多可笑之點。然在當時情勢之下。已不失爲先知先覺矣。

其時銀價暴落。金銀比價不能維持。最爲一般人注意之點。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翌年。和議成。法納大宗賠款於德。德卽以此爲基金。改用金本位。自是以後。銀價遂逐步下落。一八九三年。銀價已由六十餘辨士。跌至三十餘辨士。印度鑒於銀價之不可維持。乃於是年停止銀貨之自由鑄造。自是改爲金匯兌本位矣。一八九四年。中日之戰。中國賠款三千八百餘萬鎊。日本既得此巨額基金。乃以一八九七年。改用金本位。一九〇〇年以後。銀價益跌。其時仍用銀貨本位者。中國以外。祇有若干小國及若干殖民地。一九〇二年。暹羅亦改金匯兌本位。同時美國亦欲改用金匯兌本位於斐列賓。卒以一九〇三年三月二日實行。海峽殖民地及馬來聯邦。亦早有改革幣制之

議。一八九三年，即有通貨委員會之組織。此委員會之建議，亦主改用金本位。但以有人反對，未能成立。一九〇二年，銀價益跌。新加坡商會乃於是年六月重申前請。卒於翌年定議，實行金匯兌本位制。於是世界上繼續用銀之國，祇有中國與墨西哥兩處。中國政府鑒於此種情勢，乃於一九〇二年（光緒二十八年）飭駐美代辦沈桐照會美外部，謂中國政府因金銀變動之關係，影響及於債權債務匪淺。擬會同墨西哥，請美政府合力補救云云。同時墨西哥亦提此議。美國政府乃於一九〇三年三月三日，設一國際匯兌調查委員會，研究此事。所派委員三人，即精琦（Jeremiah W. Jenks）海那（H. Hanna）及康腦（Charles A. Conant）是也。

同年四月二十二日（光緒二十九年），中國政府又派軍機大臣慶親王奕劻、瞿鴻禨，會同戶部辦理財政事宜。於是中央有財政處之設，專為整理財政及幣制等一切事宜。同年，總稅務司英人赫德氏（Sir Robert Hart）有採用金匯兌本位之建議。時美國所派之國際匯兌調查委員會，周遊歐洲，歷聘各國。最後至俄京聖彼得堡。精琦氏接奉本國政府電令，逕赴中國。精琦氏乃於一九〇四年來華。遍遊各重要都市，考察實在狀況。據其最後之報告，亦主採用金匯兌本位制。其時廷臣多非議其說。而湖廣總督張之洞反對尤力。張氏主用銀本位。綜其理由，約有三點：（一）中國習慣，銀銅並用。公私往來，多用銀兩。（二）中國蓄金不多。金礦亦少。恐採用金本位，供求不能適合。（三）人民生活程度不高。不便用金。依精琦氏之計劃，須設一司泉官，由外國專門家充當。此點最為內外臣工所反對。此項計劃既歸失敗。精琦氏乃以一九〇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悵然返國。

其時駐俄公使胡維德則主實行金本位。此外主張金本位者，尚有駐英公使汪大燮。惟朝野人士主張用銀

者多。卒以銀本位定議。但自決定銀本位後，銀幣單位一兩與七錢二分兩說，亦復聚訟紛紜。迄不得決。國家法令隨之屢更。初由兩單位而改爲元單位。繼而由元單位而復改爲兩單位。至宣統二年四月，度支部奏定幣制則例，仍採用元單位。於是單位問題始完全解決也。

宣統三年，政府使盛宣懷與英美德法四國銀行團訂借英金一千萬鎊。以作興辦東三省實業及整理幣制之用。並派員往倫敦，與四國幣制專家討論幣制。十月初，聘前爪哇銀行行長衛斯林博士（Dr. G. Vissering）爲幣制顧問。惜十月十日革命爆發。國體改變。一切計劃遂爾擱置。幣制借款亦未實行。衛氏對於中國問題，研習一年。洛斯特博士（Dr. E. A. Roed）繼之。一九一三年正月，洛氏死於盛京。中國政府復請衛氏爲名譽顧問。衛洛二氏研究之結果，以一九一二年及一九一四年，分印兩冊行世。名曰支那貨幣論（楊君端六已譯爲華文）。詳論中國改革幣制應採之方法。主張暫時並用銀本位及金匯兌本位制。其說當於下文詳之。

民國元年秋間，財政部特設幣制委員會。討論幣制。咸主採用金匯兌本位制。二年春，幣制委員會改組。特設專任之員，詳爲討論。約分三說。一主精琦氏之金匯兌本位。一主金本位與銀本位暫時並用。劉冕執主之一。主用銀本位。秋間委員會裁撤。移其議於國務會議。卒定純粹銀本位制。卽三年二月所頒布之國幣條例是也。三月間，特設幣制局，任梁啓超爲總裁。議借外債，整理幣制。秋間歐戰忽起。借款無望。年杪總裁辭職，幣制局遂亦裁撤。四年一月，財政部再設幣制委員會。擬定國幣條例修正案。其中要點有二。一爲改定一元銀幣之成色。一爲添鑄金幣是也。六年九月，梁啓超任財政總長。復欲厲行民三之計劃。特向英法俄日四國銀行團提議善後續借英金二